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爱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爱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9人,营业收入为306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